

新竹市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暨國防部訂頒「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二) 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短中長程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並了解各項推動工作，增進各校師生全民防衛意識。
- (二) 透過全民國防藝文創作競賽，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遴選具創意、影響力、吸引力與效果之作品，讓學生對各種全民國防觀念有更深的認識。
- (三) 提供學生自由創作空間，鼓勵學生踴躍創作，發揮創意，樂於分享學習成果，並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以強化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觀念，提昇其熱愛鄉土保家衛國土的情操。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

五、比賽組別：

- (一)海報競賽：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二)四格漫畫創作：國中組。

六、收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3 月 20 日下午 4:00 止，請學校統一送件。

七、收件地點：新竹市載熙北區國民小學-學務處。

(學生作品由各校統一代為送件，需於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繳件，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八、比賽作品規範：

(一)類別、組別、規格與素材：

- 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或甄選方式以遴選參加本甄選，每校各組提報作品數最高作品數如下：

類別	組別	規格與素材
海報繪畫組	國小組 (低、中、高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容：以「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題目自訂。製圖方式：請一律以手工稿繪製，直、橫式繪圖皆可，並以「西畫」素材呈現（請勿使用電腦繪圖以及水墨畫），限單人創作。參賽作品尺寸：以四開大小製作。參賽作品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時，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完稿作品請注意整體明度，避免獲獎作品於印製作業時影響其品質。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每校每組至多 5 件。
四格漫畫創作組	國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容：以「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題目自訂。以四開大小製作，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使用材料：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等，手繪平面創作皆可。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5 件。

(二) 作品繳交：

1. 各組參賽作品請繳交原稿作品乙份，須於作品後面黏貼作品報名表(附件 1) 並依送件清單順序疊放整齊。
2. 報名相關表件包含投稿單位送件清單（附件 2-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為 1 位參賽者 1 份，請一併繳交。
3. 請於收件時間內完成報名表件繳交(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學務處)，以取得參賽編號為審查之資格。
4. 請將相關報名表件置於信封袋，並於封面貼妥報名表，依參選組別以校為單位送件。
5. 未通過評選或不符參賽資格者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九、作品審查及評審方式：

- (一) 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且每人限投稿一作品。
- (二)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敦聘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本甄選活動評審，以公平、公正、客觀原則進行評選，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評選並可依內容考量名次（得從缺）。

(三) 評審標準：

1. 海報競賽組：
 - (1). 主題融入：40%。(含主題內容、正確度、結構表現)
 - (2). 創意構想：30%。(含整體設計性、創意)
 - (3). 美工技法：30%。(含圖畫技巧、完整度)
2. 四格漫畫創作組：
 - (1). 主題融入：40%。(含主題內容、正確度、結構表現)
 - (2). 創意構想：20%。(含整體設計性、創意)
 - (3). 美工技法：20%。(含圖畫技巧、完整度)
 - (4). 內容連貫性及完成度：20%。(四格漫畫間具故事連貫性，內容是否通順易懂，有助於讀者了解掌握其意涵)

十、優秀作品獎勵方式：分別針對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予以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指導老師	備註
特優	每組 1 人 (共 4 人)	獎狀乙紙 禮券 1500 元	嘉獎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依據新竹市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參加同一活動不同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指導老師擇優獎勵。未達獎勵標準者，錄取名額可從缺。禮券核實支付
優等	每組 5 人 (共 20 人)	獎狀乙紙 禮券 1000 元	嘉獎一次	
甲等	每組 5 人 (共 20 人)	獎狀乙紙 禮券 500 元	獎狀乙紙	
佳作	每組 8 人 (共 32 人)	獎狀乙紙 禮券 200 元	獎狀乙紙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獲選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參選作品若涉抄襲，相關責任均由投稿人自負。

(二)獲獎稿件本府得依編輯需要刪改或潤飾之；參賽作品本府將視需要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宣教活動。

(三)凡提供稿件參加甄選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各項規定。

十二、經費概算：本案所須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竹市 115 年度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

報名表

學 校			
班 級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一人為限)		
參賽組別	海報競賽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四格漫畫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指導老師	(一人為限)		

※請沿虛線裁剪下來，填妥資料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名字務請寫清楚勿潦草

附件 2

新竹市 115 年度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海報競賽組 送件清單（隨作品送件）

校名：_____

組別：國小低年級組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編號	作品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資料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如以手寫則務請寫清楚以方便辨識

附件 3

新竹市 115 年度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海報競賽組 送件清單（隨作品送件）

校名：_____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編號	作品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資料請儘量以電腦縷打，如以手寫則務請寫清楚以方便辨識

附件 4

新竹市 115 年度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海報競賽組 送件清單（隨作品送件）

校名：_____

組別：國小高年級組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編號	作品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資料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如以手寫則務請寫清楚以方便辨識

附件 5

新竹市 115 年度國中小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藝文創作競賽-國中四格漫畫創作組
送件清單 (隨作品送件)

校名：_____

組別：國中四格漫畫創作組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資料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如以手寫則務請寫清楚以方便辨識

附件 6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請勾選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競賽-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競賽-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競賽-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創作-國中組
作品名稱			
學 校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學校聯絡電話	
<p>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未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若報名作品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得獎物品（獎狀與獎品）。</p> <p>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教育處及新竹市政府，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印製書冊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p> <p>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本人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p>			